SEP13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H-H-S- INC. 案 日期：2019年9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具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正（bona fide）就业机会。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 Schedule A 护士申请在提交申请前免于寻找美国工人。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Schedule A 职业是指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该类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 Schedule A 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 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见 8 C.F.R. § 204.5(a)(2)；另见 20 C.F.R. § 656.15。1 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此，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申请人“ 未提交证据支持在提交 I-140 表格之前该职位没有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 ”。他强调了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对若干条件的证明，包括该就业机会已经并明确向美国工人开放；申请该就业机会的美国工人

1 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即填写完整并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给 USCIS 之日。见 8 C.F.R. § 204.5(d)。

因合法且与工作相关的原因被拒绝；以及该就业机会是为一雇主（而非受益人）提供的全职、永久性就业。他指出，受益人在该职位招聘公告张贴之前即已接受面试并被录用，这些行为与申请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相矛盾。他还强调了申请人招聘外国护士的情况，并指出没有证据表明其为该职位招聘了美国工人。因此，他认定所提供的职位不是真正的（bona fide）就业机会。2

然而，如前所述，由于专业护士职业被指定为 Schedule A，DOL 已认定在本案中所提供职位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申请人在提交 Schedule A 申请之前即确定受益人，以及其未为该职位招聘美国工人，并不表明缺乏真正的就业机会。相反，这表明申请人在为该职位确定外国国民后，遵循了 DOL 关于 Schedule A PERM3 程序的法规。见，例如，20 C.F.R. § § 656.10, 656.15。Schedule A 申请必须包括受益人事先安排就业的证据。不要求测试美国劳动力市场。因此，审理主任以缺乏真正就业机会为由否决申请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审理主任似乎还认定申请人意图在劳工证条款之外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必须“ 有意愿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外国国民] ”。本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然而，由于审理主任未以任何相关事实或分析支持其认定，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意图雇用受益人的问题的决定。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针对注册护士职位的 Schedule A 申请可获批准。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A-H-H-S-Inc., ID# 6059106 (AAO Sept. 13, 2019)

2 审理主任引用 20 C.F.R. § 656.10(c)(8) 指出，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该就业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他进一步引用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1991) (en banc) 指出，该“ 条款将真正就业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
3 管辖劳工证程序的监管体系以缩写 PERM 指称，即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项目电子审查管理）。